

序

律師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應訂立律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法務部備查。基於此法律授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乃於民國 72 年制定律師倫理規範，期間經過多次修正，最後一次於民國 98 年由全聯會前理事長古嘉諄律師負責召集專案小組進行大幅修訂，並分別在北、中、南召開公聽會，廣泛聽取各公會道長之意見後，始完成定稿，再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

嗣因民國 100 年新制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將加考「法律倫理」科目，且律師在執業過程中是否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事，亟需相關參考資料，而坊間尚無有關律師倫理規範逐條註釋之文獻可資參考，故全聯會在第 8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由前理事長顧立雄律師擔任召集人組成「律師倫理工作小組」，由前理事長古嘉諄律師、黃瑞明律師、王惠光律師、尤伯祥律師擔任諮詢與審查委員，並由政治大學法學院許恒達助理教授、余若凡律師、宋皇志律師、周廷翰律師、潘怡君律師、洪慈翊律師及顏華歆律師分工執筆律師倫理規範各條文註釋稿，前後歷時 18 個月餘定稿，並於民國 100 年 9 月付梓出版，所有參與此項工作之人員備極辛勞，本人在出版之際，謹代表全聯會對其等致上最誠摯的感謝與敬意，期盼本書之出版，能提供所有參與國考之考生及所有律師執業同道於執業過程對律師倫理規範有更正確、更深刻之認識，並有所依循。同時也期待全國律師同道均能謹守律師倫理規範，贏得當事人之信賴與尊重，提升律師執業的品質與尊嚴，進而擴大對社會、國家的影響力，以不負律師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的神聖使命。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